

人擇小乘大故加禁制非謂聲聞可輕鄙也新學淺知幸無忽焉。

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者若故作者犯輕垢罪。三舉非結過

【合】斷佛性者二乘焦菩提之芽外道剗正覺之種障道因緣者內惑正解之因外亂正修之緣。闕闕前云背大向小戒次云僻教此云不習後云暫念四戒似濫答一以志向乖違二以教導偏僻三以安然習小而不思學大四以權時習小而徐圖學大故不相濫。

●結罪重輕

- 一向習小惟是遮業——非染污犯
- 一向習外性遮二業——是染污犯

〔開緣〕

若上聰明能速受學。
 若久學不忘。
 若思惟知義。
 若於佛法具足觀察得不動智。
 若於日日常以二分受學佛經一分外典。

無犯

〔兼制〕

菩薩比丘比丘尼不學聲聞毘尼亦犯輕垢。

（釋義）戒本經云。若菩薩於如來波羅提木叉中。毘尼建立遮罪。護衆生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同聲聞學。何以故。聲聞自度。乃至不離護他。何況菩薩第一義度。又復遮罪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者。菩薩不同學此戒。謂一者從非親乞衣。二者受自恣與。三者多受鉢。四者自乞糲令糲。五者臥具坐具。六者金銀。惟此六戒。聲聞遮其自爲。菩薩開其爲他。則其餘二百四十四戒。皆須同學明矣。設不學不持。則既犯比丘戒。亦犯菩薩戒。厥罪比聲聞加一等。以是菩薩比丘。不同菩薩沙彌等故。即菩薩沙彌。亦學十戒。并威儀法。以非菩薩優婆塞故。若不學不持。比聲聞沙彌亦加一等。蓋七衆受此菩薩戒時。即舉五戒。十戒。六重六隨。二百五十戒。等一切轉爲無盡戒體。皆爲菩薩之所應學。故經文但云學二乘阿毘曇者犯罪。不言學習毘尼者犯罪。以毘尼乃大小通途。原不單屬二乘故也。

善識開遮

示同邪小以誘接之。

異熟果報

一向習小障菩提。習外墮愛見。

（庚）第二十五不善知衆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佛滅度後。爲說法主。爲行法主。爲僧坊主。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

分二序。初三。初事。

出衆主。二明應。三不應。△今初出衆主。

合註說法主。即今法師。行法主。主清規者。亦可律師。僧坊主。知安居房舍等事。即今直院。教化主。勸人作福業者。坐禪主。知習禪事。如僧堂首座之類。行來主。知乍到客情事者。今名知賓。

應生慈心。善和鬪諍。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如自己有。二明應

釋疏鬪隱應有三事。一事慈心。謂欲與衆生樂。二善和諍訟。謂如法滅諍。三善守三寶物。應事施用。不得差互。差互有二。一就三中不可互用。如佛物不可作僧用是也。二就一中亦不可互用。如飯僧物作僧堂。而墮火枷地獄是也。

而反亂衆鬪諍。恣心用三寶物者。三不應

釋疏鬪隱但舉後兩事。不舉不生慈心。以此二事即是無慈。若慈心向下。必護安大衆故。慈心向上。必善守三寶物故。

犯輕垢罪。三結罪

●結罪重輕

不善滅爭。隨事結過。若發起諍事。別得性罪。不善守物。隨用結過。若三寶互用。自屬盜戒。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不善滅諍得破僧方便罪。不善守物。招貧窮困苦報。善和善守。則統理大眾。一切無礙。

(庚)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先在僧坊中住。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國王宅舍中。

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

二序事分三。初客至。二明應。三不應。△今初客至。

合菩薩謂大士衆。比丘謂聲聞衆。皆應有利養分也。國王宅舍謂王所造立安僧宅舍也。

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臥具。繩牀木牀。事事給與。若無物。

應賣自身及男女身。割自身肉賣。供給所須。悉以與之。

二明應分二。初應禮接供給。二應依次差

僧。△今初應禮接供給。

合應賣自身等者。舉重況輕。謂賣身割肉。尚應供給。況本皆有分之利養耶。隱隱僧尼若

有徒衆未剃髮者。皆得稱男女也。

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利養分。僧坊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二應依
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者。僧坊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
非釋種姓。三不應

犯輕垢罪。三結罪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 一、有客 謂應得利養分者來在界內。
- 二、有客想 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 三、獨受心 正是業主。

四、差竟

若知僧次的至彼人而不差者。
若差竟別與餘人。餘人自知未應受請。而與差者同結重
犯輕垢以臨差時。界外或更有

〔兼制〕

客來不與僧中物分不起迎接犯輕垢。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如慈悲道場懺法廣明。

(庚)第二十七受別請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

二序事分三。初標不應。二釋不應。三結不應。△今初標不應。

闕種別請皆不可受而納利入己。

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己。

二釋不應。

合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己等者。承上文所以不可受。以施主修福法應普徧平等。一切利

施。本通十方僧衆。由汝別受。令彼十方不得利養。遠有奪取十方之義。

及八福田中諸佛聖人。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

三結不應。

合八福田並有應得僧次利養之義。如佛或應迹爲僧。餘可知也。

犯輕垢罪。

三結罪。

●結罪重輕

此戒備三緣成罪。

- 一、是別請
- 二、別請想 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 三、受竟 結罪。

〔開緣〕

若有僧次一人同受。

或請受戒說法。或知此人非我則不營功德。

無犯

●善識開遮

戒本經云。檀越來請。若至自舍。若至寺內。若至餘家。若施衣食種種眾具。菩薩以瞋慢心。不受不往。是染污犯。不犯者。若病。若無力。若狂。若遠處。若道路恐怖難。若知不受令彼調伏。若先受請。若修善法不欲暫廢。為欲得聞未曾有法。饒益之義。及決定論。若知請者為欺惱故。若護多人。憊恨心故。若護僧制。〔解曰。〕此乃率眾受供。非別受也。

又云。有檀越以金銀真珠摩尼瑠璃種種寶物。奉施菩薩。若瞋慢心。違逆不受。是染污犯。捨眾事故。懶惰懈怠。非染污犯。不犯者。若知受已。必生貪著。或施主生悔。或施主生惑。或施主貧惱。若知是三寶物。是劫盜物。若知受已。多得苦惱。所謂殺縛。謫罰。奪財。訶責。〔解

曰。此則受以爲衆。非自享也。

●異熟果報

既遠有奪取十方之義。亦是盜戒等流。

(庚)第二十八別請僧戒

若佛子。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問

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知事報言。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二序事分三。初標應。

二釋應。三不應。△今初標應。

○**論**次第請即得十方賢聖僧者。以凡聖難測。不應妄生分別故。

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二釋應。

釋四十二章經。自飯惡人。乃至如來。福德勝劣天壤。此論田也。今經所云。是論心也。隨時取重。不相礙故。然此聖不如凡。論平等設供耳。非論求師也。求師則趨明捨闇。親賢遠愚。具眼參方。何可不擇。

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三不應

隱依僧次請。七佛定法。不遵佛教。是忤逆也。又平等視僧。皆應恭敬。有所揀擇。是猶敬父慢母。豈不乖於孝道。**四**毘舍婆。或云毘舍。或云維衛。此翻勝觀。二尸棄佛。或云式棄。此翻為火。三毘舍浮佛。或云毘舍婆。或云隨比。或云隨葉。此翻徧一切自在。此三世尊。皆在過去莊嚴劫出世。四拘留孫佛。或云拘樓秦。此翻所應斷。五拘那含牟尼佛。此翻金寂。或翻金仙。六迦葉佛。此翻飲光。七釋迦牟尼佛。或云釋迦文。此翻能仁寂默。亦翻能儒。此四如來。皆於賢劫出世。經中處處每引七佛證義。以其並在此土。又近在百小劫內。長壽天皆曾見也。

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三結罪

●結罪重輕

據聲聞律。若僧次中請得一人。餘別指名請求。非犯。此或應同。若一概於僧次請。彌善。

●善識開遮

如親師取友。則善須簡擇。如欲說法授戒。化導衆人。擇其才德俱優者請之。非犯。

●異熟果報

別請。則違平等無相法門。失廣大圓滿福德。不別請。則一滴投海。頓同海體。

(庚)第二十九邪命戒

若佛子。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以惡心故。為利養。二序事分三。初明惡心。二列七事。三舉非結過。△今初明惡心。

合惡心者。明非見機益物之心。

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

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毒。七二列事。

合圖為利養共列七事。一販色。二作食。三占相解夢。四呪術。五工巧。六調鷹。七毒藥。

都無慈愍心。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三舉非結過。

合隱慈憫則視物猶己。何忍以活己身故而損物。孝順則視衆生猶吾父母。何忍以活子身

故而傷親無慈孝心。但知自活。安所顧念。

●結罪重輕

毒藥且就和合時。結輕。若害物時。隨結殺罪。調鷹亦爾。

〔兼制〕

出家人四邪五邪八穢。皆此戒兼制。

四邪者。一仰口食。謂仰觀星宿。推步盈虛等。二下口食。謂種植田園等。三方口食。謂干闥四方。交結權貴等。四維口食。謂醫卜雜伎。種種營生等。△五邪者。一特相。二自說功德。三卜相吉凶。為人說法。四高聲現威。令人敬畏。五說得供。動人心。△八穢者。一田宅園林。二種植生種。三貯積穀帛。四畜養人僕。五養獸。六錢寶貴物。七氈褥釜鑊。八象金飾牀。及諸重物。

又善生經云。若優婆塞須田作者。不求淨水及陸種處。得失意罪。

淨水者。謂無蟲水。陸種者。陸生穀麥等。不須用水。致傷蟲也。

●善識開遮

出家人或偶用占相呪術工巧。隨機誘物。令入佛道。非希利心。亦復無犯。呪術是治病救難所用。故大小兩乘亦通有之。

●異熟果報

鑑門警訓云。今時講學。專務利名。不恥五邪。多畜八穢。但隨浮俗。豈念聖言。自下塲。經多夏臘。至於淨法。一未霑身。寧知日用所資。無非穢物。箱囊所積。並是犯財。慢法。財心自貽伊戚。學律者知而故犯。餘宗者固不足言。誰知報遂心成。豈信果由因結。現見袈裟離體。當來鐵葉纏身。為人則生處貧窮。衣裳垢穢。為畜則墮於不淨。毛羽腥臊。況大小兩乘。通明淨法。倘懷深信。豈憚奉行。

(庚)第三十經理白衣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總結第三段。△今初標人。

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經理白衣。為白

衣。通致男女。交會姪色。作諸縛著。

二序事分三。初總舉犯戒。二所敬之時。三舉非結過。△今初總舉犯戒。

匿隱惡心者。在三寶中不生好心。假現親從。實懷毀謗。發言則口口談空。素履則時時行有。交通白衣。不恥穢業。此等犯戒之人。於諸好時。應當警起。慚惶。稍自修戢。而復漫不加意。如下所云。

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

二所敬之時。

合註六齋日者。每月六日。謂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若遇月小。則二十八。二十九也。此六日者。初八。二十三。四天王使者巡行世間。簡察善惡。十四。二十九。四天王太子巡視世間。十五。三十。四天王躬行世間。若見修善者多。則諸天歡喜。保護國界。若見修善者少。則諸天愁憂不樂。國界多災。故佛制在家男女。不論但三歸者。受五戒者。受菩薩戒者。遇此六日。悉應於一晝夜。受持八戒齋法。以不非時食。正名為齋。以不殺等八戒。共助成之。故名八關戒齋。謂以八戒及齋。關閉情欲。作出世正因也。八戒者。一不殺。二不盜。三不姪。無論邪正。悉斷。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八不坐高。

廣大牀也。年三長齋月者。毘沙門天王分鎮四洲。正月五月九月。鎮此南洲。故佛制在家男女。盡此一月。受持齋法如上也。

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三舉非結過

闕隱是重罪。上更犯輕罪。譬如犯死刑人。別有餘惡。法不容貸。復加捶楚也。闕此戒舊名不敬好時。義疏云。一三齋六齋。並是鬼神得力之日。此日宜修善。福過餘日。而今於好時虧慢更犯。隨所犯事。隨篇結罪。此時此日。不應不知。加一戒。一云七衆俱制。皆應敬時。二云但制在家。年三月六本。爲在家。出家盡壽持齋。不論時節。一今觀經文語勢。卻似從出家人邊結過。故易科爲經理白衣。大意謂出家人。法宜誘誨白衣。令得解脫。令持齋戒。而反說空行。有爲其經理。乃至於六齋三齋好時。不能使其作福修善。反令作殺盜等事。豈非以身謗三寶乎。

●結罪重輕

但從經理白衣結罪。△所云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自是俗人之事。非出家人教其爲之。但既有通致男女等事。未免爲殺盜等。而作遠緣。故推極於此。而顯其不應耳。若實教其殺生劫盜。兼得性業。自屬殺盜戒攝。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經理白衣亦屬邪命如前說。△又不敬好時則諸天愁憂能招災異。敬好時則諸天歡喜。護國降祥。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明。三總結

(庚)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

佛言佛子。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二序事分三。初能賣。二所賣。三應贖。△今初能賣。

鬻惡世者。正大士興慈運悲之時。(發惡)惡世者。明佛世人善。無如是事。唯惡世有之。菩薩當於惡世興善事也。

賣佛菩薩父母形像。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菩提心菩薩

道人。或為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二所賣。

鬻疏見有賣佛菩薩形像。不救贖。損辱之甚。非大士行。應隨力救贖。鬻隱父母兼我人父母

而言。孝子敬其親及人之親。況大士乎。

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

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三應

圖方便救護者盡其心力不得隱忍坐視也。圖隱教化取物者若已無能贖之資應廣勸

他人發心不得坐視也。

若不贖者犯輕垢罪。三結

●結罪重輕

此戒備四緣成罪

- 一應贖境 謂尊像經律僧人等
- 二應贖想 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 三無救贖心
- 四令彼褻辱

〔開緣〕

力不及者非犯。設力不及而漠不關心亦犯。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或如法流通經典不犯。

●異熟果報

不救則失於二利。救則具足二嚴。

(庚)第三十二損害衆生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不得販賣刀杖弓箭。

二序事分六。初殺具。二秤斗。三勢取。四繫縛。五破壞。六貓狸。△今初殺具。

合註刀杖弓箭者。損害之具。

畜輕秤小斗。

斗二秤。

合註輕秤小斗者。欺誑之具。短尺亦是其類。又以重秤大斗長尺取入。亦同此制。然但約畜

用。故結輕耳。若移換詐取。令前人不覺者。自屬盜攝。

因官形勢取人財物。

取三勢。

合註因官形勢者。行於逼奪。以威力傷慈。結輕。或用自官勢。或假他官勢也。若取非其

有。亦是盜攝。

害心繫縛。

縛四繫。

合註因隱繫縛者。損其肢體。若繫縛罪人。應不在此限。

破壞成功。五破

合註 隱破壞成功者。毀其成業。謂欲就之業。還使廢壞也。

長養猫狸猪狗。六貓

合註 隱猫狗能傷鼠類。是令衆生損害衆生也。猪終歸殺。是畜養終歸損害也。優婆塞戒經云。畜猫狸者得罪。養猪羊等者得罪。養蠶者得罪。俗制如斯。僧可知矣。已上諸事。皆非慈心者所應爲也。

若故養者。犯輕垢罪。三結

●結罪重輕

隨事結罪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是殺盜等流

(庚)第三十三邪業覺觀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以惡心故。

二序事分三。初惡心。二列事。三總結。△今初惡心。

惡心者。明非見機益物。直是邪思邪覺也。

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

二列事分五。初諍鬪。二娛樂。三雜戲。四卜筮。五使命。△今初諍鬪。

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篴歌叫妓樂之聲。

二娛樂。

貝者。螺也。七弦為琴。二十五弦為瑟。箏者。竹身十三弦。篴者。竹身二十四弦。

不得樗蒲圍棋波羅塞戲彈碁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道八道行城。

三雜戲。

樗蒲。即今博錢。波羅塞戲。即今象棋。彈碁者。漢宮人粧奩戲。六博。即今雙陸。拍毬。即今

踢毬。擲石投壺者。古用石。今用矢。牽道八道行城者。縱橫各八路。以碁子行之。西域戲也。

爪鏡。著草楊枝鉢盂。觸體而作卜筮。

四卜筮。

爪鏡。即圓光法。著草。即是易卦。楊枝。即樟柳神。鉢盂。即攪水碗法。觸體。即耳報法。

不得作盜賊使命。

五使命。

發隱諍鬪起兇惡心娛樂起姪伏心雜戲起散亂心卜筮起惑著心使命起詐罔心事事亂道不應作也。合註云此五皆劇邪業。

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三總結

案靈芝律主云今時釋子名實俱喪能書寫則稱為草聖通俗典則自號文章擇地則名為山水卜術則呼為三命豈意捨家事佛隨順俗流之名本圖厭世超昇翻習生死之業沽名邀利附勢矜能形廁方袍心染浮俗畢身虛度良可哀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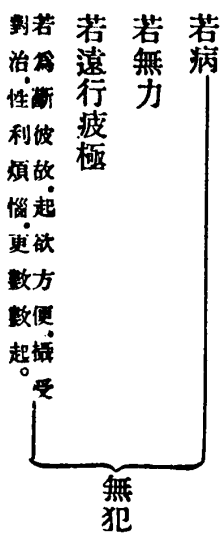
●結罪重輕

隨事結輕

〔兼制〕

若菩薩懶惰懈怠耽樂睡眠若非時不知量是染污犯。出戒本經

開緣



●善識開遮

或見機益物等。又出家人欲決疑慮。自有圓覺經拈取標記法。占察經擲三輪相法。及大灌頂經梵天神策百首。可依用之。

●異熟果報

觀則妨廢正道。失二世利。不觀則離諸掉悔。定慧易生。

(庚)第三十四暫離菩提心戒

若佛子。

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度

大海。如草繫比丘。

二序事分三。初明應。二不應。三結罪。△初明應分三。初護大乘戒。二生大乘信。三發大乘心。△今初護大乘戒。

釋金剛者。能壞一切。不為一切所壞。浮囊者。渡海之具。喻出大涅槃經。

(發隱)客持浮囊。渡海。羅刹從乞。

毅然不許。乃至乞半。乞一絲毫。皆悉不與。喻持戒者在生死海中。遇煩惱羅刹。欲壞重戒。乃至輕垢。一微塵許。不可得也。草繫比丘者。佛世有一比丘。途

中被賊劫奪衣物。慮其鳴眾來追。兼欲害命。內有一賊知比丘法。謂餘賊言。不必殺之。但以生草繫其手足。彼戒不傷草木。自弗動耳。賊如言繫之。比丘守戒。寧死不移。賊去已遠。後有行路人來。方解其繫。今明大士護此菩提心戒。亦應如聲聞之護律儀。寧死莫犯也。

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

二生大
乘信

發隱承上雖能護戒。若無正信。則戒止散善而已。今知生佛本無二心。眾生定當作佛。特已
成。未成爲別。實先佛後佛何殊。所謂能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者也。

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

三發大
乘心

發隱承上雖有正信。而不發心。則信爲徒信而已。今知我心即諸佛心。故上求諸佛。無上菩
提。我心即眾生心。故下化眾生。同成正覺。剎那心中不捨此念。曰念念不去心也。

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

二不
應

發隱昔舍利弗往古劫中發菩提心。行大布施。有婆羅門從之乞眼。舍利弗言。眼在我身。其
用甚大。施與汝者。極爲無用。婆羅門堅固索眼。舍利弗剎眼與之。婆羅門得眼。視而擲之。擲
而唾之。口稱穢惡。腳踏而去。舍利弗言。向爲汝說此眼無用。汝堅欲得。今復賤棄。衆生頑劣。
殆不可化。不如早求自度。遂退大心。還習小法。至釋迦佛時。始證羅漢。一念自度。失大善利。
可不慎歟。二乘爲外道者。離菩提心。捨菩提願。即名外道。故等二乘曰外道也。

犯輕垢罪。

三結
罪

●結罪重輕

起二乘心。念念非染汚犯。起外道心。念念是染汚犯。

●善識開遮

若權入二乘外道。爲化彼故。

●異熟果報

一念二乘心。亦障菩提。一念外道心。亦障出世。惟念念菩提心。能臻三種不退。

(庚)第三十五不發願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

分十。初願孝順。二出願體。三明應。三不應。△初出願體。

修住。六願修行。七願修向。八願修地。九總願修行。十結願持戒。△今初願孝順。

合願者。緣心善境。希求勝事之謂。常應發者。所謂非是一發。惟應數發。令菩提心相續不

斷也。一切願者。總指十願。發願孝名爲戒。故第一願卽云孝也。

願得好師。

二願得師。

發願承上酬報二親。紹隆三寶。皆賴師教。故願得好師。曰好者。謂智行雙備。有智無行。何以成吾德。有行無智。何以開吾迷。故弟子雖具信心。不逢良導。美材拙匠。遂成廢器。誠可歎也。

十願之中得師最要。問上云師僧此又云好師。意似重複。答。上是奉師之孝。此是擇師之明。自不相濫。

同學善知識。三願 得友

雖逢良導不偶賢朋。有聞乏辯難之資。欲行鮮夾輔之益。相觀無自德業安成。

常教我大乘經律。四願 善教

願上師友教我大乘經律。不墮二乘及諸外道。

十發趣。五願 修住

承上何謂大乘。由三十心至十地以證妙覺是也。發趣者發起大心趣入妙道。有住義故。

十長養。六願 修行

願滋長培養積累日成。有行義故。

十金剛。七願 修向

願順入法界。堅固不動。有回向義故。

十地。八願 修地

發願解見前文。從發趣至此。皆從師友而得也。

使我開解如法修行。九總願
修行

發願如大乘之法資於師友。願隨法開解。如法修行也。華嚴信解行證。爲入道始終。今不言信證者。以解必由信故。行必終證故。

堅持佛戒。十結願
持戒

合心心地法門。戒爲其本。不持佛戒。何由進趣。故結願持戒也。(發願)結願持戒者。此經本旨。惟戒是重。戒匪堅持。心

地已失。聖賢道果何由發生。**發願**夫孝名爲戒。始乎孝順。終乎持戒。戒乃貫諸願而成。始成終者也。何也。

一者戒卽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前已釋故。二者佛在世日。以佛爲師。佛滅度後。以戒爲師。戒卽好師故。三者以戒爲伴。將護身心。得過險道。戒卽善知識故。四者此戒非但名律。上符千佛傳心之妙。下合羣生制心之宜。契理契機。戒卽大乘經故。五者由於此戒。進入大道。戒卽十發趣故。六者保持此戒。培植法身。戒卽十長養故。七者善巧持戒。無能動搖。戒卽十金剛故。八者依此心地。大戒優登聖位。戒卽十地故。九者以戒攝心。頓明心地。如實履踐。戒卽開解修行故。是知此戒統諸大願。無所不該。故云結也。

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二明
應

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三不應

隱不發大願。魔所攝持。志既不堅。行將墮落。可不慎歟。

犯輕垢罪。三結

●結罪重輕

若無大願。難剋大果。應發不發。隨時結過。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不發則失決定勝益。相續而發。則能得佛滅罪。如發趣心中說。

(庚)第三十六不發誓戒

若佛子。文分二。初標人。二序事。△今初標人。

發是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誓言。二序事分三。初標勸。二發誓。三結過。△今初標勸。

發誓者。必固之心。勇猛自矢。期於不退。願以導其前。誓以驅其後。又願以進德修善為力。

用誓以防非滅惡為功能也。(發隱)妄心意不可有。正心意不可無。若誓願心意不發。道何由成辦乎。增一阿含三十八經云。比丘不發誓者。終不成佛。

道。誓願之福。不可稱計。得至甘露。滅盡之處。故願後必須發誓也。十大願者。指前戒中十願也。

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

人作不淨行。

二發誓分五。初欲染之誓。二供養之誓。三恭敬之誓。四六根之誓。五度生之誓。△今初欲染之誓。

但傷一期身命。女人媵染墮地獄中。受無量苦。兼傷法身慧命。故寧投刀火。不作非梵行也。

夫男女居室。猶為世間正法。尚嚴此誓。況黃門男子。逆理亂常。又何必言。

阿舍之中。佛因野火熾然。為諸比丘說此諸誓。其根熟者。頓斷惑染。其未熟者。懼罪捨戒。佛

不止之。誠不欲其壞法門也。乃至二果聖人。見惑已斷。媵習現前。還俗娶妻。終不破戒。蓋如

法捨戒。將來尚可出家。倘根本一破。則終非道品。且何忍於聖賢幢相之中。而作此鄙穢哉。

此誓出家菩薩之所全發。在家菩薩。唯於邪媵境發。正媵非所斷也。是故今時出家菩薩。大

須自審。倘此習本輕。或雖重而善自調制。便可安處僧倫。若煩惱習強。不能自抑。快哉捨戒。

慎。莫破戒。以捨戒還俗。則現在雖失比丘沙彌之位。尚為菩薩優婆塞。將來亦尚為沙彌

比丘。倘一破戒體。則菩薩戒比丘戒沙彌戒優婆塞戒。無不盡破。乃至一日一夜八關齋戒。

於女。滯恩愛海。牢生死根。無過女色矣。故首誓之。良以紅爐白刃。壞色身於一時。花箭

蜜鋒。沈慧命於萬劫。苦中較苦。苦有重輕。寧忍此而不為。彼誓要決絕至極之語也。律及

皆悉不任更受。縱令菩薩戒法得有見相重受之科。而見相一事。談何容易。思之。思之。慎之。慎之。

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匝纏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
心檀越。一切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
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
臥大流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
牀座。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
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
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二供養

發誓信心檀越。本為供修道人。破戒受供。苦報必劇。(發誓)心檀越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宅舍田園信

戒德何以堪之。故設重誓以自防護。此乃誓不破戒。非誓不受供也。(發誓)大寶積八十九經云。佛告迦葉。我常
袈裟。寧吞熱鐵。不以破戒之口。食人信施。正此意也。有謂信施難消。遂欲自營生業。不思飲水踐土。獨非國王之供養
乎。既無救於破戒之罪。又更犯邪命之愆。誠可悲也。**發誓**前文作是誓言。今仍云作是願者。

作願如是。正所謂願中勇烈意也。

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三恭敬之誓

合註此亦誓不破戒。非誓不受拜也。有謂戒德多虧。遂乃低身答拜。甚至禮天神。敬白衣。既無救於破戒之罪。又更敗壞出家儀式。亦愚惑也。園隱先德有言。屈身而禮。直立而受。苟非有己利之德。其害非細。此藥石之論也。今人謂供養受人之施。猶或生慚。以禮拜無損他財。恬不知愧。嗚呼。惜哉。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矛挑其兩目。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剗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嗅諸香。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四六根之誓

【合】約五根對五塵。皆以破戒之心為主。即意根為政也。食人百味淨食者。前以破戒受人供養而言。此以邪心貪著滋味而言。當知貪著滋味。即名破戒心也。【闕】六根染塵。如猿得樹。若非重誓。自立良難。是故物而曰刀矛。刀矛而曰熱鐵。熱鐵而曰百千。苦痛之極。胡可云。喻寧受此苦。不視好色。以此要心。抑何勇猛而激烈也。耳鼻五根亦復如是。問。受食一節。前後言之。意似相濫。答。前以四事類說。蓋主不堪應供而言。後以六根類說。蓋主不能制情而言。故不相濫。

復作是願。願一切衆生悉得成佛。

五度生之誓

【闕】前四自度。今一度人。自利利他。俱成正覺也。若無此誓。回向佛道。前來諸誓。止是人天福報。或二乘小果而已。問。願生成佛。慈悲心耳。較之猛火熱鐵等喻。前後語義似不相類。云何名誓。答。若非矢志決心。何由廣度羣品。地獄未空。誓不成佛。其勇烈何如也。安得不謂之誓。

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三結過

【闕】問。願多期望之語。誓類呪詛之辭。修行本擬出離。云何動稱地獄。答。願中之勇烈。意也。呪詛。怨中之毒害意也。奈何以願為怨。以勇烈為毒害乎。世有魔師。教授魔種。閉門塞竅。

險語以堅其信根。惡呪以閑其外問。終身蔽錮。累劫牢籠。而莫之能出也。哀哉。

●結罪重輕

觸境不發。隨事結過。

●善識開遮

唯遮不開。

●異熟果報

不發。則失決定不退之益。隨發。隨得堅固進趣之益。

(庚)第三十七冒難遊行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今初標人。

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

二序事分三。初應遊止時。二應遊止事。三不應遊止。△今初應遊止時。

合常應二時頭陀者。春秋調適。遊行化物。無妨損也。頭陀。或云杜多。此翻抖擻。有十二法。皆是遠離勝行。聖所稱歎。一在阿蘭若處。二常行乞食。三次第乞食。四受一食法。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果蜜等漿。七糞掃衣。八但三衣。九塚間住。十樹下止。十一露地坐。十二但坐不臥。冬夏坐禪者。大寒大熱。常應靜坐。

結夏安居常用楊枝澡豆三衣餅鉢坐具錫杖香鑪奩漉水囊手中刀子火燧鑷子繩牀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

二應遊止事分二。初十八種物。半月誦戒。△今初十八種物。

合註結夏安居者夏行尤爲妨道故須結制九旬也。楊枝所以淨口。澡豆所以潔身。三衣者一僧伽梨名上衣。二鬱多羅僧名中衣。三安陀會名下衣。餅有三種。一淨餅貯水供飲。二隨用餅貯水洗手。三觸餅貯水洗大小便處。鉢者具云鉢多羅。此翻應器。謂體色量三皆應法。體用瓦鐵二物。不得用金銀銅木七寶等。色以油麻熏成。量則隨其腹量分上中下。最大不過三升。最小不過升半。坐具者梵名尼師壇。此云隨坐衣。所以護身護衣護臥具也。錫杖豎賢聖之標。香鑪修清淨之供。漉囊爲救物之具。手巾爲除垢所需。刀子長不過三指。闊不過一指。所以使用。火燧爲防熱食。兼爲除冥。鑷子爲拔鼻毛。繩牀隨處棲息。皆百一所需中物也。經契一心。律規三業。佛像標心極果。菩薩形像託志真。因既皆切於日用。亦可卽事表法。故以如鳥二翼喻之。彼不知法義。唯汲汲以十八物爲務者。固非大士弘規。倘竟高談名理。

而脫略事相。恐亦非佛本意。必事理俱備。庶一翼無損耳。

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常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誦戒時。當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卽一人誦。若二人三人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若結夏安居時。亦應一一如法。

二半月誦戒

合 布薩但舉新學者。久學菩薩。自不待言也。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者。九條卽僧伽梨。七條卽鬱多羅僧。五條卽安陀會。此但指比丘比丘尼言之。若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止許用縵條衣。名爲無縫袈裟。在家二衆。於誦戒及入壇時。亦得用無縫衣。餘時不得。然善生經云。若優婆塞。不儲畜僧伽梨衣鉢錫杖。得失意罪。此特制令儲畜。非制令日用。又僧伽梨等。卽縵條之服。加以三種法號。所謂無縫三衣。不同比丘之九條七條五條也。一一如法者。如法具十八物。及如法誦戒等。不言結冬者。省文也。

若行頭陀時。莫入難處。若惡國界。若惡國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頭陀行道。乃